

重庆市南川区优化营商环境专题组办公室

南川营商办发〔2025〕2号

重庆市南川区优化营商环境专题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川区 2025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南川区 2025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清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南川区 2025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清单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南川区优化营商环境专题组办公室
（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5 年 9 月 2 日

（联系人：童禹铭，联系方式：15523688081，渝快政同号）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南川区 2025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一、对标先进优化提升专项行动		
(一) 市场准入		
1	动态运用“渝企在线”登记注册申请表单智能预填、股东会决议等申请材料智能生成、人员任职资格等申请条件智能预检等功能，提升查询、统计、监测等分析调度能力，强化服务企业支撑。	区市场监管局
2	深化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贯彻落实注册资本异常判定、出资期限豁免调整、另册管理制度，规范股东依法履行出资义务，维护市场交易安全。	区市场监管局
3	贯彻落实企业名称登记规范，深化不含行政区划企业名称登记管理，严格执行川渝两地企业名称争议裁决机制，提升名称登记便利度和规范化。	区市场监管局
4	深化个转企“一件事”，为有转型升级意愿的个体工商户提供变更企业联办服务，加强转企后行政许可事项衔接，便利经营主体延续经营。	区市场监管局
5	推进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深化市域内跨区县迁移“一次申请、一键办理、一次办结”，实现川渝两地企业“云迁移”。	区市场监管局
(二) 获取经营场所		
6	持续推进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免申即领”，推动规划条件、项目投资备案及出让合同签订等环节协同办理，实现新出让土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免申即领”达到 80%。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7	建立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制度，依法公开采购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降低登记错误产生的赔付风险，有效保护不动产合法权利人的财产权利。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8	按照市级要求，优化执行建筑企业资质审批流程，开展建筑企业资质帮扶及申报业务指导工作，进一步提高企业资质变更、增补、注销等办理效率。	区住房城乡建委
9	充分运用“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和工程图纸资源库，推行施工图“一图到底”，实现施工图在线协同审查。	区住房城乡建委
10	参照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特殊程序服务事项清单，强化对工程建设项目技术审查、专家评审、现场核验等特别程序的管理，提升审批服务透明度。	区住房城乡建委
11	贯彻落实市级“建筑师负责制”相关举措，鼓励我区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建筑师负责制。	区住房城乡建委
12	参照重庆市工程建设相关标准，提高城市更新、既有建筑改造、地下空间、新型基础设施等相关领域的技术标准供给水平。	区住房城乡建委
（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		
13	持续优化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逐步减少申报材料、压缩办理时限，不断提高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效率。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经济信息委
14	持续深化用电报装“三零”“三省”服务，加强政企信息共享，供电企业提前掌握项目信息，靠前对接、主动服务，及时保障客户用电需求。	区经济信息委
15	开展城市老旧供水管道更新改造，更新改造管网约 30 公里，提升城市供水可靠性。	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16	稳步实施城市供水水质提升行动，确保全年水质综合合格率保持在 98%以上。	区城市管理局
17	深化重点区域“双千兆”网络覆盖，提升全市“双千兆”网络接入能力，加快推动万兆园区、万兆工厂建设，推进光传送节点部署，加速 10G PON 网络覆盖。	区经济信息委
18	推行“零跑腿透明价 10 天通气”用气报装服务，不断提升用气报装便利度。	区经济信息委
（四）劳动用工		
19	推动“15 分钟就业创业服务圈”建设，建设南川特色零工市场 2 个，打造便利化就业服务渠道。	区人力社保局
20	拓展融合创业孵化园区资源，针对性提供创业指导服务，加强“就在身边”的高效服务供给，充实就业服务专员队伍，精准指导劳动力就业。	区人力社保局
21	规范维权机构建设，推广监察仲裁前端一体化受理，提升劳动维权便利度，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结案率和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结案率均达到 98%以上。	区人力社保局
22	深入实施劳动争议多元联处，不断提高劳动争议调解成功率，力争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 70%以上。	区人力社保局
23	打造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一站式调解中心，健全联调工作模式，提升劳动争议处理效能。	区人力社保局
24	根据市级要求运用“单位网上申报平台”，实现社保参保“一件事”办理。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五）获取金融服务		
25	贯彻落实《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实现地方金融监管法制化。	区政府办公室
26	充分运用“渝金通”数智金融服务平台应用，推进各类金融服务平台多维集成、多跨协同，构建产业金融、科创金融、普惠金融等领域多跨业务场景。	区政府办公室
27	推广使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推动金融机构持续丰富适合动产及权利抵押质押申请人实际情况的个性化、差异化、定制化金融产品和服务。	人行巴南分行
28	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探索推动转型金融，力争全年绿色贷款 130 亿元。指导各金融机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南川区经济发展相关要求，大力推进林权抵押贷、排污权抵押贷、知识产权质押贷、新能源汽车补贴贷等绿色金融产品。	人行巴南分行、 南川金融监管 支局
29	联合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推动更多企业开展环境信息披露，促进绿色金融规范发展。	南川金融监管 支局
30	持续推动减费让利工作。指导各金融机构要落实落细无还本续贷政策，主动摸排存量客户，对有续贷需求、符合条件的企业要做到“应续尽续”。	南川金融监管 支局
31	用好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加大宣传推广及走访对接力度，实现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占比提高到 10.2%。	区发展改革委、 南川金融监管 支局
（六）纳税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32	优化税费服务诉求解决机制，实现诉求“早发现、快解决、少发生”，全年“民呼我为”涉税服务诉求平均办理时长压缩至7个工作日。	区税务局
33	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进办税服务厅、12366 二级热线、征纳互动运营中心转型升级。	区税务局
34	加强分类型、分行业的申报辅导，规范纳税人自行申报和委托代理申报行为，税收综合申报率达到 90%。	区税务局
35	深入实施纳税信用提升计划，优化“纳税信用账户”应用，推动 A 级纳税人稳步增长，信用修复准期率达到 90%。	区税务局
36	构建‘信用+风险’管理模式，引导涉税中介发挥专业优势，依法规范服务经营主体合规经营，‘信用码’申领率达到 90%。	区税务局
（七）解决商业纠纷		
37	进一步完善网上立案机制、跨域立案机制、一审繁简分流机制，在民商事案件中全面推广适用要素式审判	区法院
38	加强“法治·渝诉快执”数字化应用推广，推进执行事项办理功能系统的使用，提升民商事案件执行效率。	区法院
39	发布辖区民营经济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	区法院
（八）促进市场竞争		
40	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专项执法行动，依法查处平台经济、民生保障等方面垄断违法行为，加大医药、殡葬、公用事业等领域垄断违法行为整治力度。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41	开展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依法查处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等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问题。	区市场监管局
42	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反垄断全链条监管执法的意见》，加强和规范反垄断事前预防、事中纠偏、事后矫正全链条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43	开展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直播带货中虚构流量数据等违法行为，防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向网络蔓延。	区市场监管局
44	强化商业秘密保护，加强企业商业标识、商业信誉、商业秘密等权益保护行政执法，提升不正当竞争投诉举报处置率。	区市场监管局
45	从严从快查处政府采购领域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对供应商围标串标、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行为“零容忍”。	区财政局
46	严格按照市级修订完善的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文件执行，降低中小企业参与工程招投标门槛。	区财政局
47	宣传运用市级政府采购“一件事”服务平台，通过归集平台既有信息、业务系统多跨协同、数据驱动业务流程等方式，简化企业信息填报及办事流程，提高采购各方办事效率。	区财政局
48	依托“投标保证金全流程监管系统”，对区级部门“收取投标保证金”破坏区级营商环境的行为进行通报。	区财政局
（九）办理破产		
49	围绕重庆法院破产审判政策汇编，积极宣传破产案例，破产文化，提高社会公众认同。	区法院
二、提升政务环境专项行动		
（一）全面加强政务服务渠道建设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50	依托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和银行网点、邮政网点、园区便民服务点等建立政务服务点，推动政务服务供给合理布局、高频服务精准“前移”。	区政务办，区级各政务服务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1	完善政务服务评价体系，线上依托“民呼我为”“好差评”渠道，线下依托“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及时了解问题建议，推动问题有效解决。	区政务办，区级各政务服务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全面深化政务服务模式创新		
52	深化“一件事”改革，推动更多“一件事”在我区落地见效。	区政务办，区级有关部门
53	推动政务服务“川渝通办”，进一步推动网上办事好办易办。	区政务办，区级有关部门
54	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立政策直达快享专区，便利企业群众获取政策服务。	区政府办公室
（三）全面推动政务服务扩面增效		
55	丰富线上线下服务供给，推动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便民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接入“渝快办”平台。	区政务办，区级各政务服务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56	建立完善服务机制，参照市级高频服务事项清单，建立南川区高频服务事项清单，发布帮办代办事项清单，推动组建帮办代办服务队伍，重点聚焦“一老一小”、大学生、残疾人等特定群体，提供陪同办、代理办、上门办等服务。	区政务办，区级各政务服务部门
57	持续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工作，对政务服务开展质效评价，通过用户感知促进效能提升。	区政务办，区级各政务服务部门
58	加强政务服务宣传解读，提高信息投放的精准度和渗透率，在充分尊重企业群众意愿前提下，引导优先选择“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	区政务办
三、提升法治环境专项行动		
（一）深入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59	推广执法监管“一件事”，做好行政检查年度计划备案管理，推动各部门实施“综合查一次”。	区司法局
60	根据市司法局工作安排，出台我区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构建“包容审慎、无事不扰”的行政执法新模式，涉企行政检查频次减少 30%以上，高频涉企执法事项裁量基准匹配率达到 100%。	区司法局
61	积极推动各执法部门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进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和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检查”，通过智慧监管方式能够达到行政检查要求的，不再安排现场检查。	区司法局
62	根据市司法局工作安排，推动构建“信用+执法”监管综合场景，依托“渝悦·信用”与“执法+监督”数字应用，充分运用信用评价赋能行政执法。	区司法局
63	待市司法局制定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川渝统一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后，督促各行政执法单位按照裁量基准实施行政处罚。	区司法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二）加强涉企执法监督		
64	完善涉企行政执法监督评价机制，强化执法检查全流程监督，推行“扫码入企”，实现涉企行政检查全生命周期管理。	区司法局
65	建立健全不予行政处罚、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柔性执法三清单”，规范执法标准和流程。	区司法局
66	贯彻落实《重庆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制定重大执法案件督办规则等监督工作配套制度，提升执法监管效能。	区司法局
67	参照落实“法治护企”企业联系点和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发挥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和监督员作用，及时化解涉企执法问题。	区司法局
68	开展涉企行政执法人民群众满意度第三方评估，完成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终期评估，加强评估结果运用，切实提升行政执法质效。	区司法局
69	建立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统一裁量尺度，防止任性执法、随意执法。	区司法局
70	贯彻落实市级《“构建涉企行政争议预防化解机制”改革工作方案》，稳步推进涉企行政争议预防化解工作。	区司法局
（三）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		
71	依法慎用执法司法强制措施，严禁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或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严格控制限制人身自由、停工停产停业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局、区司法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72	在我区范围内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整治趋利性执法以及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关注罚没收入异常增长、大量异地执法、大额顶格处罚等情况。	区司法局
73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开展防范和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经济犯罪专项工作，依法打击合同诈骗、职务侵占等犯罪行为。	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局、区法院、区检察院
74	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严格公正依法办理涉企案件。	区法院
（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75	贯彻落实《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加强地方知识产权保护。	区市场监管局
76	及时收集、上报重大侵权案件线索并报送市知识产权局，推进全流程协同处理。	区市场监管局
77	紧盯案件立案、禁令发布、案件审结等关键环节，为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海外专利、商标预警分析服务。	区市场监管局
78	参照执行《“渝企出海”知识产权护航行动方案》，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风险防控宣传、政策咨询服务，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海外知识产权维权保护。	区市场监管局
（五）提升法律服务水平		
79	聚焦问题易发领域，完善本地区合规经营指引，发布经营风险提示，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重点产业合规指引覆盖率达 60%	区司法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80	配合组建涵盖知识产权、财税金融、应急管理、人力资源等领域的合规专家库，建设合规中心或合规服务点，加快推进重点产业预防性合规体系建设。	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府办公室
81	持续推进“万所联万会”“千所联千企”等活动，组织律师进入产业园区和企业，开展普法宣讲、提供法律咨询，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区司法局
82	联合相关行业协会，组建“法治体检”团，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走访等方式，为企业定制体检报告，强化企业法律意识和运用能力。	区司法局
四、提升市场环境专项行动		
（一）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		
83	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	区发展改革委
84	全覆盖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强化评估结果应用。	区发展改革委
85	探索要素创新性配置，完善市场准入相关行业组织监管。	区发展改革委
（二）破除隐形门槛和不合理限制		
86	贯彻落实《重庆市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制度》，健全审查机制、规范审查流程，提高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质量。	区市场监管局
87	贯彻落实《公平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同工作指引》，建立健全公平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保障机制，推动产业政策向普惠化和功能性转变。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88	对区级公开发布的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自查等方式开展随机抽查，及时纠正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	区市场监管局
（三）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监管		
89	贯彻落实《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进一步完善招标投标工作全流程管理。	区发展改革委
90	加强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监督管理，加大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惩戒力度。	区发展改革委
91	征集招标投标领域设置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的线索，及时转交转办，重点整治以注册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等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行为。	区发展改革委
92	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培训指导，对部分招标人、行业主管部门等进行培训，促进招标投标活动规范运行。	区发展改革委
93	严格按照迭代更新的招标文件范本编制招标文件，引导招标人依法依规开展招标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四）推动经营主体发展壮大		
94	持续完善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培育机制，开展“名特优新”分类申报确定，推进个体工商户梯次培育多元发展。	区市场监管局
95	积极参与第四届寻访“重庆市制造业十大影响力年度人物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优秀企业家”主题活动、制造业领军企业家培训活动，营造尊重企业家、爱护企业家、支持企业家的良好社会氛围。	区市场监管局
96	创新推动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金融，搭建产融合作平台，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推行“技改专项贷”，助力企业产业升级。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五、提升创新环境专项行动		
（一）加速集聚高端创新资源		
97	支持市药植所建设“药用植物囊泡/外泌体研究与应用实验室”和“珍稀濒危药用动植物资源保护与利用实验室”区级重点实验室。	区科技局
98	加强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相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合作，积极开展中医药领域科研攻关、成果转化等，促进我区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区科技局
99	支持创建重庆市新型中药活性产物技术创新中心、重庆市蓝莓技术创新中心，提升创新能力，推动我区中医药产业、蓝莓产业升级发展。	区科技局
100	鼓励企业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全年技术合同登记额 4 亿元以上，科技成果登记数量 50 项以上。	区科技局
（二）健全创新服务体系		
101	持续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高新技术企业、市级科技型企业分别突破 100 家、1000 家。	区科技局
102	大力引育科技服务机构和企业，将 2 家科技服务业企业纳入升规培育库。	区科技局
（三）加大科技投入力度		
103	加大种子投资基金、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等科技金融政策宣传力度，推动科技型企业全链条、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	区科技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104	贯彻落实《南川区激励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加快培育壮大创新主体，支持提升创新能力，引导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	区科技局
105	持续开展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创新积分制等科技金融工作，加强政银企协作，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区科技局
106	加强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和挂牌服务力度，支持企业获得更多融资。	区政府办公室
（四）健全高素质人才梯次引育体系		
107	宣传推广“留创计划”，吸引更多留学人员来南创业就业。	区人力社保局
108	迭代升级职称申报评审系统，高效打造职称申报评审“一件事”、全流程线上“一次办”、公众“零跑路”模式，推动职业资格考试实现电子化，压缩申报时长，为申报人员提供便捷服务。	区人力社保局
109	开展中企海外雇员、赴境外就业人员、国外院校学生、国内职业院校留学生等群体的技能评价。	区人力社保局
110	按照市级要求，推动 2025 年第一批、第二批优秀青年专项人才认定工作。	区人力社保局
六、提升要素保障环境专项行动		
（一）强化能源保障		
111	大力发展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力争新增新能源发电装机 8 万千瓦。	区发展改革委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112	配合全市加快推进“双环两射”500千伏目标主网架建设，做好重庆南隆线改接至楠竹山开关站500千伏线路工程属地保障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113	推动川渝天然气千亿立方米产能基地建设，力争产气量达到20亿立方米。	区发展改革委
（二）强化用地保障		
114	围绕“1343”总体思路，保障“332”制造业集群体系落地实施，对重大产业项目用地应保尽保，实现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保障率达到100%。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115	全面推行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空间协同论证，按照《进一步加强重点项目空间用地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工作要求优化完善重大项目空间协同论证事项、流程，实现空间协同论证100%完成。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116	全面推进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改革，落实《南川区工业项目用地管理工作指引（试行）》，实现全区新增工业项目按标准地出让比例达70%。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三）压减物流成本		
117	贯彻落实《重庆市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若干措施》，降低社会物流成本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率。	区发展改革委、 区商务委
（四）加强劳动力供给		
118	开展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达4000人。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119	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发挥“渝悦就业”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应用场景作用，全年促进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900 人以上。	区人力社保局
120	按照渝人社办〔2025〕68 号要求，建议该条任务内容调整为：“强化“培训+产业”“培训+评价”“培训+就业”联动，实施职业技能项目制培训，全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2000 人次，重点群体培训占比、培训总体就业率均保持在 60%以上。”	区人力社保局
121	提供创业指导、创业培训等服务 1000 人次。	区人力社保局
122	迭代升级“发单、接单、派单、评单”工作流程，动态掌握企业用工需求，实现重点企业紧急用工服务响应率达 100%。	区人力社保局
123	实施“稳岗扩岗”就业容量拓展工程，推动城镇新增就业 7200 人以上。	区人力社保局
（五）完善融资服务体系		
124	指导金融机构依托上级行开展数字化转型，不断优化信贷审批流程，缩短信贷审批时间，强化科技赋能金融作用，积极推动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	南川金融监管支局、人行巴南分行
125	指导各金融机构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的信息共享，开展银政企对接活动，推动项目融资需求和项目对接，降低企业融资压力。	南川金融监管支局、人行巴南分行
126	指导银行机构用好信用贷款、“自动续贷”“随借随还”等信贷产品，积极推动企业类信用贷款增速高于一般贷款增速。	南川金融监管支局、人行巴南分行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127	引导金融机构信贷资源向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产业园区、文旅、养老等重点领域倾斜，用好用足上级行关于科技创新、绿色转型的专属产品。鼓励金融机构推出专属信贷产品，满足不同类型企业的资金需求。	南川金融监管支局、人行巴南分行、区政府办公室
128	助推西部金融中心建设，深化实施“智融惠畅”工程，金融增加值达到 22 亿元。	区政府办公室
七、打造“信用重庆”升级版专项行动		
（一）加强政府守信践诺		
129	归集、受理、上报、处置政府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等领域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失信线索，督导政府机构纠正失信行为，解决“新官不理旧账”。	区发展改革委
130	根据市级地方政府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对失信情况严重的政府机构进行督促整改。	区发展改革委
131	按照市级反馈结果，推动涉政府机构失信被执行人动态清零。	区发展改革委、 区法院
（二）优化市场信用环境		
132	根据市级要求，开展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地方政府六类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区发展改革委
133	统筹推动行业执法监管部门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打造更多“信用+执法”应用场景，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落实落地“信用+执法”	区司法局、区发展改革委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134	持续推广信用承诺制办理，简化审批流程，减免证明材料，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区发展改革委
135	推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措施，充分运用信用奖惩组件，严格执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防止失信惩戒范围随意扩大、泛化。	区发展改革委
136	推动信用修复“一件事一次办”，联合区法院、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协同修复，快速办理符合条件的信用修复诉求。	区发展改革委、 区法院、区市场监管局
（三）推进社会信用建设		
137	按照市级统一部署，推进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有无违法违规证明应用，解决企业开具有无违法违规证明繁、难、久问题。	区发展改革委
138	依托“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重庆站）”，创新以信用评价为基础的融资增信模式，深入推广“信用+民宿”试点，推广产业链信用融资，帮助无抵押、无担保的小微企业以信用资产换取融资便利。	区发展改革委
八、助企暖企护航成长专项行动		
（一）建立健全政企沟通服务机制		
139	加强对民营企业政策解读、诉求解决、意见反馈，组织民营企业参加政府部门会议活动。	区委统战部、区工商联、相关职能部门
140	依托“渝商E”平台，推动民营企业诉求直通、商协会管理服务、民营企业风险预警处置等事项线上集成办理。	区委统战部、区工商联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141	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面对面沟通了解民营企业问题诉求，并常态化反馈部门落实。	区发展改革委、 区委统战部、区 工商联
（二）常态化做好涉企服务		
142	优化完善“服务企业专员制度+企业码上服务”服务体系，贯彻落实“企业码上服务”机制改革方案，更好实现企业问题诉求“一键直达、一网通办、一体落实”。	区经济信息委
143	充分运用“码上直办”“码上施策”“码上融资”“码上直聘”“码上科服”5类服务场景及“渝企码”功能，提升服务企业质效。	区经济信息委
144	机制化运行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常态化收集民营企业反馈的问题诉求，构建“问题收集—办理—反馈—跟踪问效”的闭环管理通道，提升服务企业质效。	区经济信息委
（三）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		
145	持续开展欠款清理专项整治，全面清理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	区经济信息委、 区财政局、区国 资委
146	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健全长效机制，集中化解存量拖欠，严防新增拖欠。	区经济信息委、 区财政局、区国 资委、区发展改 革委、区市场监 管局及相关职 能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147	加强信息披露和对恶意拖欠典型案例的曝光，严格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和处罚。	区经济信息委、 区财政局、区国 资委、区发展改 革委、区市场监 管局、区纪委监 委及相关职能 部门
148	严格执行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投诉管理流程，明确投诉受理范围和职责，提升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维权投诉办理质效，强化办件结果反馈应用。	区经济信息委、 相关职能部门
九、正面典型推广和反面典型通报行动		
（一）大力宣传正面典型		
149	常态化跟踪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加快培育实践案例，及时总结改革成效、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力争入选优化营商环境政策集和案例集，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	区发展改革委
150	召开全区民营经济发展大会，表彰优秀民营企业家和优秀民营企业，营造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舆论环境。	区发展改革委、 区委统战部、
151	加强民营经济人士创新创业、公益慈善等示范典型挖掘，培育选树一批新时代南商典型强化典型选树。持续开展涉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相关表彰活动。	区委统战部、区 发展改革委、区 工商联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152	常态化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典型宣传和“南商采风”行动。加强新媒体策划，开设“高质量发展园区行·听企业说说心里话”专题专栏，固定“黑科技+核心产品+老板有话说”几个板块，报道民营企业发展良好态势，营造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区委统战部、区发展改革委、区工商联、区委宣传部
（二）开展反面典型归集通报		
153	按照市级工作安排，归集扰乱市场公平竞争、政务服务不到位、涉企执法监管不规范、惠企政策落实不到位、政企沟通不顺畅等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线索。	区发展改革委
154	按照市级工作安排，完善损害营商环境问题典型案例通报制度，以点带面持续提升营商环境满意度。	区发展改革委
（三）常态化开展损害营商环境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		
155	深化运用“党建·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和“风正巴渝”应用，加大对行政执法、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领域的数字化监督，积极争取营商环境子场景建设试点单位。	区纪委监委机关
156	保持惩治高压态势，坚持风腐同查同治，深入整治违规执法司法、违规收费、“吃拿卡要”、冷硬横推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严肃查处权力寻租、暗箱操作、利益输送、把政商关系污染成利益关系等行为。	区纪委监委机关
157	强化跨部门协同联动，不断推动营商环境智慧监督与三级治理中心贯通融合，构建预警闭环处置机制，压实整改责任链条，推动预警信息高效处置，切实增强经营主体获得感。	区纪委监委机关
158	加大警示教育力度，定期通报曝光损害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深化“以案四说”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督促党员干部引以为戒。	区纪委监委机关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十、打造营商环境标杆城市 25 条举措		
159	实施“企业事就近办”。提升“企业之家”帮代办、联合办、网上办、一次办“四办”质效，实现“企业之家”帮代办率 100%，按时办结率 100%；推出定制化、套餐化、模块化的 10 个高频涉企服务“一类事”场景；在 4 个园区组团设立“企业之家”下沉服务点，提供“就近办、上门办”服务。	区政务办
160	实施“开办企业近快办”。“近快办”服务点从 20 个增至 25 个；服务功能从 1 项增至 3 项，在营业执照设立登记基础上增加市场主体变更、注销等功能；办理时限缩短从 0.5 天缩短至即来即办，最快两小时办结。	区市场监管局
161	实施“用地审批集中办”。持续推行“一码管地”赋能用地审批；将涉及用地审批的 7 个科室业务整合至 1 个科室，实现集中办理；将用地审批 40 余个审批事项全部集中至政务服务大厅，实现“一窗受理、并联审批、统一出件”，压缩环节、减少要件、缩短审批时长均在 30%以上。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162	实施“林业采伐便利办”。取消用林采伐作业设计报告和公示环节；林地占用、林木采伐实行并联审批，实现“一次受理、并行办理、书证同领”；每月多渠道公示林木采伐限额指标分配、采伐许可审批及监管等情况。	区林业局
163	实施“精准计量助发展”。帮助有意愿的企业建立最高计量标准器具“自检”模式，实现计量器具由“送检”变“自检”；针对不愿建立自检模式的企业，全覆盖提供“上门检”，检验时长由 7 个工作日压缩至 1 个工作日。	区市场监管局
164	实施“法治保障进企业”。在水江组团设立“法律诊所”，在大观、南平组团分别设立“法学会会员工作室”，按需为企业提供法治法律服务。	区委政法委
165	实施“信用修复靠前办”。全面梳理失信企业名单，逐一研判信用修复措施，主动靠前帮助企业完成信用修复。	区法院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166	实施“行政执法综合查一次提质扩面”。组团式执法从工业延伸至商业，减轻大型商超、商场等批发业、零售业迎检负担。	区司法局
167	实施“流动仲裁解纠纷”。每月联合工会开展仲裁庭审进园入企至少 1 次，就地化解矛盾，增强企业合法用工管理意识；“面对面”帮助企业提升劳动合同规范化水平，合理调整劳资双方权利义务关系，降低企业纠纷发生率。	区人力社保局
168	实施“政府企业双兑现”。企业兑现招商约定事项，政府逐步兑现招商承诺事项。	工业园区管委会 区财政局
169	实施“转供电月月清”。针对 72 家存量物业小区，建立“转供电”月度监测机制，确保“转供电”收费上浮率不超过 10%；针对新增物业小区，采取“一户一表”建设模式，不再新增“转供电”物业小区。	区发展改革委
170	实施“餐饮临停柔性执法”。采取增设限时停车位、首违不罚、劝诫执法等多种方式，提升餐饮区域午、晚用餐时段临时停车便利性，助推餐饮业发展。	区公安局
171	实施“柔性引才助发展”。制定重点产业柔性人才引进办法 1 个；试点实施“科技副总”专项行动，聚焦重点企业科创需求，对接市内外高校，选派科创领军人才到企业担任“科技副总”，每年服务企业不少于 60 个工作日，重点帮助企业迭代研发战略、攻坚技术难题、申报重大项目、建设创新平台等；试点实施“区企共用”专项行动，通过事业单位招聘方式，引入重点企业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参与企业科研创新、项目合作、成果转化等；统筹实施区级重点产业领域柔性引才引智项目 5 个以上，通过人才返聘、远程指导等多种方式，助力各行业高质量发展。对在南工作时间较长的高级管理人才、科技人才、高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才的配偶、子女，有意来南工作且符合调配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调配。	区委组织部 区委编办
172	实施“企呼我为闭环办”。充分发挥“企呼我为”诉求征集平台功能，及时解决企业诉求，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区发展改革委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173	实施“名优产品推广行动”。聚焦建材轻工、中医药、食品农产品3个领域，加力实施“南川名优产品”推广，力争全年撮合订单同比增长10%。	区发展改革委
174	实施“外贸服务拓订单”。依托专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帮助区内企业获得更多外贸订单。	区商务委
175	实施“城建配套费分次缴”。优化调整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政策，下调配套费分次缴纳起征点标准，降低企业资金压力。	区住房城乡建委
176	实施“一职等你助就业”。利用“坝坝加油站”“三下乡”等活动，依托“青绘178”队伍，将“一职等你”开到农家院坝，面对面、零距离征集群众就业需求，针对性提供职业介绍及指导、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创业开业指导等服务；针对入园新企业，每年开展专场直播2次以上，发布招聘信息6条以上；针对重点企业，每月开展直播招聘1次，每年开展专场招聘会4次以上。	区委宣传部
177	实施“水电气一表清”。持续开展免费用电诊断，“一企一策”降电价；聚焦工业企业燃气报装，建立年度价格明细审查、公示机制，每季度对用气报装收费、服务质效等行为进行抽查检查，抽检比例不低于30%；持续推行用水报装承诺办，实现非居用户先通水、后付费，大幅压缩时间成本。	区经济信息委 区城市管理局
178	实施“健康体检免费送”。取消“35岁以上”限制，免费为园区企业所有患有高血压、糖尿病的职工，以及所有职工家中65岁以上的家属赠送每年一次的体检（体检项目：肝功三项、血脂四项、血糖、肾功三项、腹部彩超、心电图、妇科检查、肛肠检查、牙周疾病检查等）；免费为20家小微企业提供职业病危害超标点位治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工职业健康体检等；为企业负责人就医、体检提供专属通道、专人接待、专属健康档案等VIP服务。	区卫生健康委
179	实施“企业子女入学满意办”。建立“服务专员+联络员”零距离服务机制，以及区外引进人才、金山英才、园区企业子女入学信息库，100%解决企业子女入学需求，支持长幼随学。	区教委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180	实施“招商项目金融定制”。充分发挥金融顾问团队作用，结合企业实际，量身打造融资产品。	区招商投资局
181	实施“便利公交保通勤”。开通南川—大观组团、大观镇—大观组团客运专线；面向园区企业发售定制公交卡，持卡乘车享 8.5 折优惠。	区交通运输委
182	实施“餐厨垃圾定时清”。“一企一策”免费开展餐厨垃圾清运定制化服务。	区城市管理局
183	实施“妇女之家助发展”。每季度组织开展女企业家座谈，倾听“她”声音、收集“她”意见；组织企业中高层男职工配偶座谈，营造良好家庭氛围；利用“七夕”等传统节日，组织企业单身职工联谊。	区妇联

